## 调档函

根据教育部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,贵单位 同志已通过我校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(档案中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)及现实表现材料于 5 月 8 日前寄到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,以便进行审查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(附: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)



接收档案学院(所)邮政编码: 130012

接收档案学院(所)通信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'2699号接收档案学院(所) 名称: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接收档案人姓名:唐赫